



承诺书（公司）

致中山市坦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标的名称）”的拍卖，我公司知悉并理解该标的地块相关的《土地租赁合同》及标的地块情况，我公司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通过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http://zscq.zsnews.cn> 获取了关于标的地块《土地租赁合同》，并已对《土地租赁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了仔细、全面、深入的阅读和研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拍卖成功后的租赁/出让期限、成交价款及支付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竞拍规则相关约定等所有内容。我公司完全理解《土地租赁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土地租赁合同》条款无任何异议。

2、我公司已对标的地块的基本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具体包括标的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面积大小、土地性质、规划用途、现有基础设施状况（如给排水、供电、通信等）、周边环境及配套设施、地块现状及瑕疵说明等信息。我公司清楚知晓标的地块的现状及可能存在的相关情况，对标的地块的状况无任何疑问。

3、我公司对《土地租赁合同》及标的地块情况已充分知悉和理解，自愿参与标的地块的拍卖，若拍卖成交的，将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的条款与出租方签订正式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愿意承担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如因对《土地租赁合同》条款或标的地块情况的误解而引发任何争议或损失，一切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委托人及出租方无关。

我公司对上述的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否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且出租方有权没收我公司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并取消我公司的承租资格。

承诺人（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